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軍先生(「張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向董事會遞交辭呈函，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張先生之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及停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樊保國先生(「**樊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生效。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樊先生，44歲，擔任多項公職。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海淀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培訓教育專業委員會副理事長及北京市海淀教育基金會第六屆理事會副理事長。樊先生現時擔任好未來公益基金會理事長及TAL Education Group(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TAL)之副總裁。

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樊先生於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樊先生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Invest Profi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Invest Profit**」)並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nvest Profit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Invest Profit直接持有61,444,9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20%)。樊先生、Invest Profit、臧偉仲先生、Lu J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長興啟賦宏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QF HL LJ Limited、廣州市捷銘叁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捷銘文旅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契據。由於樊先生為一致行動契據其中一名訂約方，彼被視為於臧偉仲先生、Lu J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長興啟賦宏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QF HL LJ Limited、廣州市捷銘叁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捷銘文旅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合共486,30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23%)中擁有權益。樊先生於本公告日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合共約37.42%權益。樊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樊先生並無及被視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樊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其他關連；或(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概無與委任樊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

致謝和歡迎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i)衷心感謝張先生在任期間所作之寶貴貢獻；及(ii)熱烈歡迎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臧偉仲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臧偉仲先生、孫紅艷女士及龍超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敬謙先生及樊保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劍璐女士、吳大香女士及顧瑞珍女士。